

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

成东战函〔2023〕5号

关于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园核心起步区及其配套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成都检验检测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园核心起步区及其配套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及附件《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园核心起步区及其配套项目节能报告（修订版）》（以下简称“《节能报告（修订版）》”）已收悉，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1-510186-04-01-360760】FGQB-0022号）。

该报告编制依据基本准确适用，总体设计方案体现了较好的节能性，总平面布置、技术方案、用能设备方案等能够达到节能要求。项目的用能种类、用能总量及能效水平合理；节能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下一步，要在设计施工中切实遵循《节能报告（修订版）》中提出的节能技术措施，加强节能运行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节能效果。

二、达产年能源消耗种类、数量。项目年消耗电力 2074.80 万千瓦时，年消耗天然气 74.99 万立方米，年消耗自来水 23.90 万吨。年总耗能当量值 3460.52 吨标准煤，等价值 7715.93 吨标准煤。《节能报告（修订版）》计算方式基本正确，能耗计算范围完整，计算参数基本合适，折标煤系数正确，计算的能源消费量基本符合实际。

三、项目设计、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优化节能设计方案。

（二）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项目相关供能协议并明确水电气等管线接入点，保障项目建成后能正常运行。

（三）严格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等标准规范，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制度，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切实加强节能管理。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节能报告（修订版）》提出节能措施，并在后续用能设备采购过程中将能效水平等要求列入招标办法，确保采购的设备能达到节能的相关要求，以保障项目的节能效果。

四、项目用能工艺及设备、能耗品种、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产能规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电、天然气等主要能源品种消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规定水平 10%以上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我局审查。

五、在项目竣工投产前，应将节能验收相关资料报送我局，我局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节能验收工作。

六、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